

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5-92 号
电话：0412-2260777 邮编：114000

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接受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吴冬阳、杜宏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规性、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9年4月1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龙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00,00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本所律师已经核查了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11 项分别为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4、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议案；6、审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营业执照》议案；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8、审议《关于提名侯静女士为董事》议案；9、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10、审议《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议案；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辽宁天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杜宏妹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